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鈴惠
代　理　人　朱立鈴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怡仁
代　理　人　曹耒易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劉啟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徐瑞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鈴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6 年7 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院於106年10月18日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06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卷宗審閱查核無訛。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三、又本院前於108年2月19日以新北院輝民慈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108年5月29日為調查期日使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全體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情，有聲請人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108年5月29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95頁至第97頁、第27頁至第81頁、第127頁、第141頁至第143頁）。

四、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

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6 年10月18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

2.債務人主張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政府補助，因債務人罹患胰臟癌第四期，身體經常會有劇痛而無法工作等語，有債務人所提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字卷第12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105 、106 、107 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消債職聲免字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149 頁），並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關於債務人是否有領取該局各項補助等節，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 年2 月25日新北社助字第1080336324號函暨債務人全戶社會福利補助明細資料（見消債職聲免字卷第87頁至第89頁）在卷可憑，查無債務人有薪資及補助收入之情，堪認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無固定收入。又債務人主張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包括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伙食費4,200 元、水電瓦斯費500 元、雜費300 元、交通費320 元、市內電話費275 元、醫療費350 元，共計5,945 元，均由債務人子女負擔等情，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佐證，然經本院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認以此項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屬合理。是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既無工作收入，且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亦係由家人所協助支付等情，堪認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應免責規定之適用，當無疑義。

㈡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尤秋菊